

证券代码：874341

证券简称：瑞成信息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杭州瑞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宋林
- 会议主持人：宋林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杭州瑞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发布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汇报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结果：

无

（二）关于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要求，结合公司监事会工作实际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对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详细的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结果：

无

（三）关于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结果：

无

（四）关于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，在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框架内，充分考虑了 2024 年实际产能及业务需要，综合 2024 年宏观经济预期与企业产品需求预期、目前生产排产计划、新业务拓展计划等因素，在公司预算基础上，按相关要求编制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结果：

无

（五）关于《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报告对公司 2023 年的经营情况的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结果：

无

（六）关于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情况、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为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公司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结果：

无

（七）关于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该事务所认真尽责，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的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鉴于双方合作良好，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结果：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周华俐律师、李雪纯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瑞成信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杭州瑞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杭州瑞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